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 法律意见书

致：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查阅的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讨论，并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术语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同意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菲鹏有限	指	深圳市菲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广东菲鹏	指	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红杉生物有限公司”
迎凯生物	指	深圳迎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菲鹏诊断	指	广东菲鹏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朋志生物	指	东莞市朋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莞仪生物	指	东莞市莞仪生物有限公司
唯实生物	指	广东唯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唯实	指	东莞市唯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广仁	指	济宁市广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润鹏生物	指	广东润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润鹏科技	指	东莞市润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菲鹏国际	指	菲鹏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美国菲鹏	指	FAPON BIOTECH CORP
Seqlite	指	Seqlite Genomics
检易生物	指	深圳前海检易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雯博投资	指	深圳市雯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菲鹏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百奥科技	指	天津百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日照百奥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百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百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百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百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雯博天津	指	雯博（天津）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菲鹏科创	指	深圳市菲鹏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菲鹏制药	指	广东菲鹏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菲鹏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菲鹏治疗	指	深圳市菲鹏生物治疗股份有限公司
德凯运达	指	深圳德凯运达医疗有限公司
五莲景程	指	五莲景程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术语		释义
东莞生物发展	指	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香港君合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
纽约君合	指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发起人协议》	指	菲鹏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2007 年 8 月 8 日共同签署的《深圳市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全面生效施行的《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君合出具的《有关菲鹏国际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纽约君合出具的《有关 Fapon Biotech Corp.的备忘录》
《有关 Sequilite 尽职调查意见》	指	由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有关 Sequilite 尽职调查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574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78 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7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家企业公示系统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简称/术语		释义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A 股	指	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除非另有说明）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 1、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名，代表股份36,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该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在公司本次发行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议案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菲鹏有限为 2001 年 8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24074W），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2 栋 6 层 ABCD 单元 601；602；603；604 号房，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且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由菲鹏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菲鹏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菲鹏有限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成立。从菲鹏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相关资料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章“（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第1项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业务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

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规范运营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的财务、业务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据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述第（三）节“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1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发行人的发起人在菲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3）菲鹏有限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虽然发行人设立时未召开创立大会，但根据 200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菲鹏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该次股东会已具有创立大会的效果，且该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07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菲鹏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折股、将菲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以菲鹏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份，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经转移完毕，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涉及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发起人以其在除菲鹏有限以外的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7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现有机构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雯博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崔鹏、曹菲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均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和运营。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前身菲鹏有限营业执照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具体内容、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其业务未发生过实质性变化，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雯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崔鹏、曹菲。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百奥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除百奥科技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菲鹏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菲鹏制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菲鹏治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菲鹏科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深圳市经天生物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雯博天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广东雯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广东省天禄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东莞市白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东莞市方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广东积因生物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广东方舟生物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广东白泽生物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香港菲鹏资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德凯运达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	东莞市积因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	Genegeniedx Corporation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任职期间
1	崔鹏	董事、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	2019.09.18-2022.09.17
2	何志强	董事、兼任总经理	2019.09.18-2022.09.17
3	欧高兵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9.09.18-2022.09.17
4	周逵	董事	2020.09.21-2022.09.17
5	廖骞	独立董事	2020.07.28-2022.09.17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任职期间
6	王伟	独立董事	2020.07.28-2022.09.17
7	王艳艳	独立董事	2020.09.21-2022.09.17
8	童坤	监事会主席	2019.09.18-2022.09.17
9	喻红菊	职工代表监事	2019.09.18-2022.09.17
10	胡晓林	监事	2020.07.28-2022.09.17
11	范凌云	副总经理	2019.09.29-2022.09.17
12	宋宇	财务总监	2019.09.29-2022.09.17

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东莞生物发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担任董事
2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之兄崔颀担任副总经理
3	大连航天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之兄崔颀担任董事、总经理
4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合伙人
5	Yitu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6	IngageApp Global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7	Pony AI Inc.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8	Dada Nexu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9	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0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1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2	上海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3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4	北京圆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5	杭州今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6	北京顶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7	深圳市加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8	上海聚水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9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0	博锐尚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1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2	北京融易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3	杭州拍乐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4	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5	杭州匠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6	陕西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7	温州安吉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伟配偶之弟冯显良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8	杭州飒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伟担任总经理
29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	宁波新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廖骞持有 60%的合伙企业份额
31	厦门冠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持有 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2	惠州市东旭智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33	天津硅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34	深圳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长
35	北京豪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长
36	创智半导体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长
37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38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39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40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副董事长、董事
41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42	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长
43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44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
45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6	广州常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胡晓林之姐的配偶叶青持有 96%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7	深圳市基业恒青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胡晓林之姐的配偶叶青持有 100%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8	东莞融城兆翊信息有限公司	监事喻红菊的配偶邹莹波持有 25%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 6、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

## 7、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马玉涛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董事
2	彭亮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监事
3	孟媛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监事
4	胡鹏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董事
5	刘莉莉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监事
6	深圳市菲鹏抗体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7	五莲景程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8	东莞市积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9	广东省唯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0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王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王伟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
11	深圳市华信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持有 9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2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非执行董事
13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4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19 年 8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5	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20 年 8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6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7	TCL 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财务总监宋宇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宋宇于 2019 年 3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8	TCL 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19 年 7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9	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18 年 11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0	深圳 TCL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20 年 4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1	西藏融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18 年 9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2	湖南黑羽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喻红菊的配偶邹莹波报告期内持有 95%的股权，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23	湖南云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喻红菊的配偶邹莹波报告期内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24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艳艳报告期内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5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原为财务总监宋宇担任董事的企业，宋宇于 2018 年 6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6	检易生物	过去 12 个月内广东菲鹏持有 56%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27	香港检易生物有限公司	原为检易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对外转让，现正在注销中
28	广东菲鹏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 40%股权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9	深圳前海菲鹏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30	深圳市红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31	济宁市领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包括：1、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2）关联租赁；2、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2）关联方资金拆借；（3）关联方资产转让；（4）关联方代垫费用；（5）发行人代垫关联方费用；（6）与关联方代收货款；（7）与关联方共同投资；（8）向关联方进行股权转让；（9）关联方知识产权转让；（10）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雯博投资、实际控制人崔鹏与曹菲及其控制的百奥科技已经就前述主体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 **1、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广东菲鹏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34604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莲街5号1号厂房	研发、生产及办公	21,402.33	20,000.01	2017.03.02-2064.09.08

##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广东菲鹏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240701号	东莞市松山湖台湾园规划南区十路以东、南区九路南侧	工业用地	13,043.37	出让	至2070年9月28日

## (二) 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 1、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共计5处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4项房产出租方存在无法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员工宿舍等，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若确需搬迁，可及时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相关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第1-5项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上述租赁合同双方并未约定将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一方或双方需承担的义务，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上述公司出现违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租赁的物业履约正常，未发生租赁违约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有关规定，上



述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曹菲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的房屋出现房屋权属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而需要变更办公或生产场所或遭受生产经营停滞，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将由崔鹏、曹菲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用途
济宁广仁	嘉祥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嘉祥县种羊场生活区以东、种羊场养殖场以西	80 亩	一般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土地使用权期限内	羊的养殖、羊血清制备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2019 年 1 月，济宁广仁取得了嘉祥县梁宝寺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证明》。

## （三）知识产权

###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案件状态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

查询网<sup>1</sup>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92 项境内专利及 1 项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高新投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质押合同》(质 X202000062) 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发行人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专利”之“(一)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第 10-12、21 项专利为其与高新投之间 4,000 万元的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除前述专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其他专利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

##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情况说明》、《关于广东唯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情况说明》、《深圳迎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sup>2</sup>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49 项境内注册商标，12 项境外注册商标。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类别
迎凯生物	IncreCare 迎凯	2018.06.25	2018.06.29	国作登字-2018-F-00653969	2018.10.26	美术作品

<sup>1</sup> <http://cpquery.sipo.gov.cn/>

<sup>2</sup> <http://sbj.saic.gov.cn/sbcx/>

#### **（四）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生产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之中。

#### **（五）境内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伙企业，分别为广东菲鹏、迎凯生物、菲鹏诊断、朋志生物、莞仪生物、唯实生物、东莞唯实、济宁广仁、润鹏生物、润鹏科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上述 10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伙企业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 10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境外对外投资**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菲鹏国际、美国菲鹏。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的上述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均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和运营，菲鹏国际及美国菲鹏不存在因违反其章程、登记文件、其他组织性文件或适用的相关法律或因其他已知的事实而可能导致其解散、注销的情况，菲鹏国际、美国菲鹏或其拥有的资产不存在关于清算的命令、决议或受到债权人主张的记录，菲鹏国际、美国菲鹏不存在与其清算、注销或解散有关的法院程序；（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前述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专利设置了质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或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依法可以履行。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了 10 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重大资产收购或收购兼并事项。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起草和制订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依据了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工作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及工作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系为了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效率，不属于人员的重大变化，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人员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递延收益发生额或计入其他收益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单项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广东菲鹏体外诊断试剂原材料研发、生产一期项目因工艺改进及新冠病毒检测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导致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

复载明产能的情形而正在重新申请报批环评批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建设项目	53,000.00	52,459.72
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	87,600.00	87,600.00
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26,000.00	26,0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500.00	19,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65,000.00
<b>合计</b>	<b>251,100.00</b>	<b>250,559.72</b>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



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4、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5、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胡义锦 律师

安明 律师

杨楚寒 律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